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AB000-A112448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
被 告 AB000-A112448A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
選任辯護人 涂國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B000-A112448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AB000-A112448A因涉犯妨害性自主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31號審理中，而被告涉犯之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加之案件，聲請人AB000-A112448為本案被害人，屬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。

二、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於本院審理中，其所涉犯之罪嫌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本案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

01 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
02 形，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丁智慧

06 法官 黃品瑜

07 法官 黃麗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李政鋼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